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78)聊商物字第6号

聊城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集体商业几个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公司：

我县商业系统合作店，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贯彻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扩大占领社会主义市场等方面，起到了国营商业的补充作用。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集体商业网点不断扩大，集体商业职工不断增加，社会主义成份不断扩大。有股金的合作店员人所有制成份逐渐缩小，现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根据全国财贸“双学”会议精神，和地区商业局集体商业会议精神，经县局研究现将有关集体商业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体商业机构名称：

聊城市百货总店 聊城市付食总店 聊城市土杂蔬菜总店
聊城市饮食服务总店 聊城市理发总店。

126
门市下均以于边名称或群众习惯通称的地点名称起名。商品行业称门市下，服务行业称店。

二、领导与管理。

集体商业企业，统由各归口国营公司领导，公司要有一名付经理分管总店工作，有公司派出专职总店政治指导员。并根据各总店党、团员多少，相应的建立党、团组织。

三、福利待遇。

1. 根据省、地各业务领导单位的有关指示规定和地区商业局集体商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集体商业实际情况，集体商业职工福利待遇，除劳动保险和工资外，一律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有关开支项目、范围均照国营企业财务规定执行。

2. 集体职工工资，仍执行原定工资形式，待根据上级指示，经过试点，做出新的规定后，再进行变更。关于超额奖问题，除理发行业，必须坚持月评季奖，按照得奖范围，经群众民主评议为一、二、三等。等级奖金差一等与二等为二元，二等与三等为1.5元。关于发奖范围和评奖具体条件，由总店拟定报各归口公司批准执行。

3. 劳动保险：根据山东省革委劳动局《76》鲁劳薪字第139号通知第“五条”。“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县和县以上共负盈亏符合实行范围的单位，可以参照劳动保险条件，但必须由主管部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有计划的批准实行”的精神，可在百货总店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实行。

四、公积金的提取和管理。

集体商业的公积金，是社会主义积累，必须加强管理，合理使用。

12

1. 公积金的来源：实行经销的核标总店纯利润额除去应缴纳的所得税额、股息额，剩余额为公积金；实行代销国营付给手续费，除去应开支的费用外，不再缴纳所得税，收益费，剩余下分为公积金。（但必须单独核标代销下分）。

2. 公积金的管理：集体企业核标总店每年末后于次年元月底前将全年盈余公积金额的50%上交县商业局，为联合公积金。剩余50%的公积金额留各核标总店。

3. 公积金的用途和批准权限：公积金主要用于扩迨网点的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以及弥补，应该解决的亏损和财产损失，和大型固定资产设备。凡一次性开支一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商业局批准，不足一千元经县各归口公司批准。

以上通知希各有关公司认真安排执行。

1978年8月11日

抄 报：地区商业局，县财办。

抄 送：县财局，银行，各总店。

打印

35份
44份

7.8.13

128

聊城县委革命委员会高业局

关于集体高业几个问题 ~~的~~ 通知

(78)聊高指字 6号

各有关公司:

是
我县高业系统自高指成立后,在毛泽东革命路线的指引下,

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落实

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

为人民生活服务,扩大占领社会主义市场^{方面},起到国营高业的

补充作用。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集体高业网点不断

扩大,集体高业职工不断增加,合作高业中的社员所有制

因素大大地增加,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壮大,有股金的合作社,

私有制成分逐渐缩小,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

根据全国财经“双五”会议精神,拟地化高业局集体高业工作

会议精神,为办好集体高业,经县局研究^现将有关~~的~~集体高

业几个问题~~的~~,通知如下:

一.集体高业机构名称:

聊城兴百货总店。聊城兴付总店 聊城兴土产
茶芬总店。聊城兴饮食服务总店。聊城兴理发总店。

门市部均以上述名称或群众习惯通称的机关名称起
名。商品引书称门市部。服务引书称店。

二. 集领导与管理:

集产高业企业. 统由各归口国营公司领导, 公司要
有一名付经理分管总店工作. 要有公司派出专职. 总店政治
指导员. 并根据各总店店. 因店多少. 相应的建立党. 团支
部或分支部. 组织。

三. 福利待遇:

1. 根据初. 地各 ~~国~~ 公共领导单位的有关指示规定. 批
地及高业局集产高业工作会议精神. 结合我兴集产高业
实际
~~情况~~ 集产高业职工福利待遇. 除劳动保险
~~和工资外~~ 和 ~~福利~~ 福利
~~决定~~ 一律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有关
项目. 范围. 均照国营企业财务规定执行。

2. 集产职工工资. 仍执行原工资形式, 待根据上级

2. 公积金的管理: 集团企业核算总帐自年末后于次年元月底前将全年盈余公积金额的50%上交兴高局, 为联合公积金。剩余50%的公积金额留驻各核算总帐。

3. 公积金的用途和批准权限: 公积金主要用于建造网架的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 以及弥补亏损解决的手续和财产损失, 和大型固定资产设备。凡一次性开支1000元以上做必须经兴高局批准, 不足1000元的由各归口公司批准。

以上通知希各有关公司认东安排执行。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一日

抄报: 地瓦高局, 兴财办。

抄送: 兴财局, 银行, 各总帐。